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信息化系统建设升级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科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科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